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1月7日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98年3月17日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1月25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06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8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議、規劃與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「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議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。
- (二)規劃與審議本校各師資培育類科之申設或停辦。
- (三)協調本校各系所參與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推動師資培育中心與相關系所之評鑑與績效管理。
- (五)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重要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、及校外專家委員若干名組成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委員如因公出、請假不克與會時，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